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民法

刘东根／主编

★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

连续13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民法

刘东根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刘东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1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8598-2

Ⅰ.①民… Ⅱ.①刘… Ⅲ.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616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656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598-2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一、一本出版并畅销13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书

本丛书从2004年出版，至今已有13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帮助众多考生成功实现了司考梦。这充分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比较契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把准了司法考试的脉。

二、本书想为考生提供的服务

本书想为考生提供一种有效复习法条的方法，真正帮助考生解决三大问题：法条会如何考；法条应如何看；法条如何应用于司法考试的实战。

三、本书的核心思路及最大特色：五位一体

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阐述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使考生真正掌握某一法条、知识点，真正做到“一本通”。

四、本书编写模式和内容的三大特点

（一）法条、司法解释完美穿插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都列在一起，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列在主法条之后，这样就非常全面，考生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这不仅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也提高了复习的效率。

（二）命题题眼全面、深度解析

本书在对历年试题分析和展示的基础上，对重要法条的一个或者多个考点进行全面、深度解析，让考生准确地掌握法条所涉及到的知识点可以从哪些方面命题，哪些考点以前考过，哪些考点还没有考过，每个命题题眼需要掌握的深度（是一般记忆还是需要理论解析），从而提高复习的实战性和针对性。

（三）模拟题检验、巩固学习效果

参照司法考试试题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某一知识点，同时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考前冲刺一本通：新增法律和考点一网打尽

本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后顾之忧，我们每年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最后，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5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1~8条) …… (1)
第2条 【本法调整对象】……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第9~35条) …… (2)
第10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
第11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第12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第13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第14条 【法定代理人】 …… (3)
第15条 【公民的住所】 …… (4)
第18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5)
第20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 (6)
第21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 (6)
第22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 (7)
第23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 (8)
第24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 (8)
第25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8)
第32条 【合伙财产】 …… (9)
第34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 (9)
第35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 (9)
第三章　法人(第36~53条) …… (11)
第36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
第39条 【法人的住所】 …… (11)
第43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 (13)
第48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 (13)
第49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1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54~70条) …… (14)
第54条 【民事法律行为】 …… (14)
第55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 …… (16)
第56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 (16)
第57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 (17)
第58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 (17)
第59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8)
第60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 (18)
第61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8)
第62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 (19)
第63条 【代理权】 …… (19)
第64条 【代理的种类】 …… (20)
第66条 【无权代理】 …… (21)
第67条 【违法代理】 …… (21)
第68条 【转委托】 …… (22)
第69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 (22)
第五章　民事权利(第71~105条) …… (23)
第86条 【按份之债】 …… (26)
第87条 【连带之债】 …… (26)
第88条 【合同的履行】 …… (27)
第92条 【不当得利】 …… (27)
第93条 【无因管理】 …… (29)
第100条 【肖像权】…… (31)
第六章　民事责任(第106~134条) …… (31)
第109条 【因保护公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偿】 …… (31)
第134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3)
第七章　诉讼时效(第135~141条) …… (33)
第135条 【普通诉讼时效】…… (33)
第136条 【短期诉讼时效】…… (33)
第137条 【长期诉讼时效】…… (33)
第138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33)
第139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36)
第140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36)
第141条 【特殊规定】…… (3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142～150条）……（38）
第九章　附则（第151～156条）……（39）
第154条　【期间的计算】……（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40）

第一编　总则（第1～38条）

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1～8条）……（40）
第5条　【物权法定原则】……（40）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9～31条）……（41）
第9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效力】……（41）
第15条　【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的区分】……（42）
第23条　【动产交付对物权变动的效力】……（43）
第24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登记】……（43）
第28条　【基于公法行为导致的物权变动】……（44）
第29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导致的物权变动】……（44）
第30条　【因事实行为而设立或者消灭物权】……（44）
第31条　【非依法律行为享有的不动产物权变动】……（44）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第32～38条）……（45）
第34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45）
第35条　【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45）
第36条　【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请求权】……（45）

第二编　所有权（第39～116条）

第四章　一般规定（第39～44条）……（46）
第39条　【所有权基本内容】……（46）
第41条　【国家专属所有权】……（47）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第45～69条）……（47）
第66条　【私有财产保护】……（49）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70～83条）……（49）
第70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49）
第71条　【业主对专有部分行使所有权】……（49）
第72条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的权利义务】……（49）
第73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归属】……（49）
第74条　【车位、车库】……（49）
第78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的效力】……（51）
第83条　【业主有关义务以及制止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权利】……（51）
第七章　相邻关系（第84～92条）……（54）
第86条　【用水、排水的相邻关系】……（54）
第87条　【相邻关系中的通行权】……（54）
第88条　【利用相邻土地】……（54）
第89条　【通风、采光和日照的相邻关系】……（54）
第91条　【维护相邻不动产安全】……（54）
第92条　【使用相邻不动产时避免造成损害】……（54）
第八章　共有（第93～105条）……（55）
第93条　【共有概念和共有形式】……（55）
第94条　【按份共有】……（55）
第95条　【共同共有】……（55）
第96条　【共有物管理】……（55）
第97条　【共有物处分或者重大修缮】……（55）
第98条　【共有物管理费用负担】……（55）
第99条　【共有财产分割原则】……（55）
第101条　【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55）
第102条　【因共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对外以及对内效力】……（55）
第103条　【共有关系不明时对共有关系性质的推定】……（55）
第104条　【按份共有人份额不明时份额的确定原则】……（56）
第105条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准共有】……（56）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第106～116条）……（58）
第106条　【善意取得】……（58）
第107条　【遗失物的善意取得】……（58）
第108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58）

第 112 条 【拾得人费用及报酬请求权】……（60）
第 114 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60）
第 115 条 【从物随主物转让】……（61）
第 116 条 【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归属】……（62）

第三编 用益物权（第 117～169 条）

第十章 一般规定（第 117～123 条）……（62）
第 117 条 【用益物权人享有的基本权利】……（62）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124～134 条）……（63）
第 127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和登记】……（63）
第 128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63）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 135～151 条）……（64）
第 137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方式】……（64）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第 152～155 条）……（65）
第十四章 地役权（第 156～169 条）……（65）
第 156 条 【地役权的内容】……（65）
第 158 条 【地役权效力】……（65）
第 162 条 【既有地役权于新用益物权设立后继续存在】……（65）
第 163 条 【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人不得设立地役权】……（65）
第 164 条 【地役权不得与需役地分离而单独转让】……（65）
第 165 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65）
第 166 条 【地役权不可分割性】……（65）
第 167 条 【地役权不可分割性】……（65）

第四编 担保物权（第 170～240 条）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第 170～178 条）……（67）
第 170 条 【担保物权的含义】……（67）
第 171 条 【担保物权适用范围及反担保】……（67）
第 172 条 【担保合同从属性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67）
第 174 条 【担保物权物上代位性】……（68）
第 175 条 【未经担保人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法律后果】……（68）
第 176 条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关系】……（68）
第十六章 抵押权（第 179～207 条）……（68）
第 179 条 【抵押权基本权利】……（68）
第 180 条 【抵押财产范围】……（69）
第 182 条 【房地产抵押】……（69）
第 184 条 【禁止抵押的财产】……（69）
第 186 条 【禁止流押】……（70）
第 187 条 【不动产抵押登记】……（70）
第 188 条 【动产抵押效力】……（70）
第 190 条 【抵押权和租赁权关系】……（71）
第 191 条 【抵押期间转让抵押财产】……（71）
第 192 条 【抵押权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担保】……（72）
第 194 条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抵押权的顺位以及变更抵押权】……（72）
第 195 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72）
第 199 条 【抵押权人的受偿顺位】……（72）
第 200 条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特别规定】……（73）
第 202 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74）
第 203 条 【最高额抵押的概念】……（74）
第十七章 质权（第 208～229 条）……（74）
第 208 条 【动产质权的基本权利】……（74）
第 211 条 【禁止流质】……（74）
第 212 条 【动产质权设立】……（74）
第 214 条 【质权人对质物使用处分的限制及法律责任】……（76）
第 215 条 【质物保管】……（76）
第 217 条 【转质权】……（76）
第 223 条 【可以出质的权利范围】……（76）
第 224 条 【权利质权设立】……（76）
第 225 条 【权利质权人权利行使】……（76）
第 226 条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权利质权】……（76）
第 227 条 【知识产权的权利质权】……（76）
第十八章 留置权（第 230～240 条）……（77）
第 230 条 【留置权的一般规定】……（77）
第 231 条 【留置财产与债权的关系】……（78）

第232条 【留置权适用范围的限制】……（78）
第234条 【留置权人的保管义务】……（79）
第236条 【留置权的实现】……（79）
第239条 【留置权与抵押权或者质权关系】……（79）

第五编 占有(第241~245条)

第十九章 占有(第241~245条)……（80）
第241条 【有权占有】……（80）
第242条 【无权占有】……（80）
第245条 【占有保护】……（81）

附则(第246~247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84）
第一章 总则(第1~7条)……（84）
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第8~13条)……（84）
第三章 登记程序(第14~22条)……（85）
第四章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第23~28条)……（86）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29~32条)……（86）
第六章 附则(第33~35条)……（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

总则(第1~129条)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1~8条)……（87）
第2条 【合同的定义】……（8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9~43条)……（87）
第9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87）
第10条 【合同的形式】……（87）
第14条 【要约的定义】……（88）
第15条 【要约邀请】……（88）
第16条 【要约的生效】……（90）
第17条 【要约的撤回】……（90）
第18条 【要约的撤销】……（90）
第19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90）
第20条 【要约的失效】……（90）
第21条 【承诺的定义】……（90）
第22条 【承诺的方式】……（90）
第23条 【承诺的期限】……（91）
第24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91）
第25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91）
第26条 【承诺的生效】……（91）
第27条 【承诺的撤回】……（91）
第28条 【新要约】……（91）
第29条 【承诺迟延】……（91）
第30条 【承诺的实质性变更】……（91）
第31条 【承诺的非实质性变更】……（91）
第32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91）
第33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92）
第34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92）
第35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的地点】……（92）
第36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92）
第37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92）
第39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93）
第40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93）
第41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93）
第42条 【缔约过失责任】……（94）
第43条 【保密义务】……（9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第44~59条)……（95）
第44条 【合同的生效】……（95）
第45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95）
第46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95）
第47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96）
第48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96）
第49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98）
第50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99）
第51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100）
第52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100）
第53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100）
第54条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101）
第55条 【撤销权的消灭】……（101）
第56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103）
第57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103）
第58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103）
第59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10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第60~76条) …… (104)
第60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 (104)
第61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104)
第62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104)
第63条　【价格执行】 …… (105)
第64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105)
第65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105)
第66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105)
第67条　【先履行抗辩权】 …… (106)
第68条　【不安抗辩权】 …… (107)
第69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 (107)
第70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 (108)
第71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 (108)
第72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 (108)
第73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 (108)
第74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 (110)
第75条　【撤销权的期间】 …… (110)
第76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11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77~90条) …… (112)
第78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112)
第79条　【债权让与】 …… (112)
第80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 (112)
第81条　【从权利的转移】 …… (112)
第82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112)
第83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 (112)
第84条　【债务承担】 …… (113)
第85条　【承担人的抗辩】 …… (113)
第86条　【从债的转移】 …… (113)
第87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 (113)
第88条　【概括转让】 …… (114)
第89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 (115)
第90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 (115)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91~106条) …… (115)
第91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 (115)
第92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 (115)
第93条　【合同约定解除】 …… (115)
第94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 (115)
第95条　【解除权消灭】 …… (116)
第96条　【解除权的行使】 …… (116)
第97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116)
第98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 (116)
第99条　【法定抵销】 …… (116)
第100条　【约定抵销】 …… (117)
第101条　【提存的要件】 …… (117)
第103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 (117)
第106条　【混同】 …… (118)
第七章　违约责任(第107~122条) …… (118)
第107条　【违约责任】 …… (118)
第108条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118)
第110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 (119)
第111条　【瑕疵履行】 …… (119)
第113条　【损失赔偿额】 …… (119)
第114条　【违约金】 …… (120)
第115条　【定金】 …… (121)
第116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 (121)
第117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 (122)
第118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 (122)
第119条　【减损规则】 …… (122)
第120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 (123)
第121条　【第三人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 (123)
第122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 (124)
第八章　其他规定(第123~129条) …… (124)
第125条　【合同解释】 …… (125)
第129条　【诉讼时效】 …… (125)

分则(第130~428条)

第九章　买卖合同(第130~175条) …… (126)
第133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 (126)
第134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 (126)
第136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 (126)
第137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26)
第138条　【交付的时间】 …… (126)
第139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 (126)
第140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 (126)
第141条　【交付的地点】 …… (129)

第142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29)
第143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29)
第144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29)
第145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29)
第146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29)
第147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29)
第148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29)
第149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31)
第150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131)
第151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31)
第153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31)
第162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32)
第163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32)
第164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33)
第166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33)
第167条 【分期付款买卖的合同解除】…… (133)
第168条 【样品买卖】…… (135)
第169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35)
第170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3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176~184条) …… (139)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第185~195条) …… (140)
第186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140)
第188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40)
第189条 【赠与人责任】…… (140)
第191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40)
第192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41)
第193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41)
第195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4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第196~211条) …… (142)
第210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43)
第211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14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第212~236条) …… (148)
第214条 【租赁期限】…… (148)
第223条 【租赁物的改善】…… (150)
第224条 【转租】…… (150)
第227条 【租金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的法律后果】…… (151)
第228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151)
第229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51)
第230条 【优先购买权】…… (152)
第233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153)
第236条 【续租】…… (154)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237~250条) …… (154)
第237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154)
第250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15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第251~268条) …… (154)
第251条 【承揽合同的定义】…… (154)
第253条 【承揽人的义务与交由第三人完成主要工作】…… (155)
第254条 【交由第三人完成辅助性工作】…… (155)
第258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156)
第264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156)
第268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15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269~287条) …… (156)
第272条 【总包与分包】…… (156)
第284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 (157)
第285条 【发包人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的责任】…… (15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第288~321条) …… (160)
第293条 【客运合同的成立】…… (160)
第302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161)
第303条 【对行李的损害赔偿责任】…… (161)
第311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62)
第315条 【货物留置权】…… (162)
第318条 【多式联运责任的约定】…… (163)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第322～364条) …… (163)
第322条　【技术合同的定义】…… (163)
第326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 (164)
第327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 (164)
第328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 (164)
第329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 (165)
第330条　【技术开发合同定义及合同形式】…… (167)
第339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67)
第340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 (167)
第341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67)
第342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 (168)
第344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 (168)
第354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69)
第356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 (170)
第362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71)
第363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71)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第365～380条) …… (173)
第365条　【保管合同的定义】…… (173)
第367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 (173)
第374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或保管人责任】…… (174)
第380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 (17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第381～395条) …… (174)
第381条　【仓储合同的定义】…… (174)
第382条　【仓储合同的生效时间】…… (175)
第385条　【仓单】…… (175)
第387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 (17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第396～413条) …… (175)
第396条　【委托合同的定义】…… (175)
第400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 (176)
第402条　【显名的间接代理】…… (176)
第403条　【隐名的间接代理】…… (176)
第406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177)
第407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177)
第408条　【另行委托】…… (177)
第409条　【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177)
第410条　【任意解除权】…… (17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第414～423条) …… (178)
第414条　【行纪合同的定义】…… (178)
第418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 (178)
第421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179)
第422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 (17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第424～427条) …… (179)
第424条　【居间合同的定义】…… (179)
第426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179)
第427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处理】…… (179)
附则(第4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83)
第一章　总则(第1～5条) …… (183)
第2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183)
第4条　【反担保】…… (183)
第5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84)
第二章　保证(第6～32条) …… (185)
第6条　【保证的定义】…… (185)
第7条　【保证人资格】…… (186)
第8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186)
第9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186)
第10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186)
第12条　【共同保证】…… (187)
第13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187)
第14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8)
第16条　【保证的方式】…… (188)
第17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188)
第18条　【连带责任保证】…… (189)
第21条　【保证范围】…… (18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22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189)
第23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189)
第24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189)
第25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190)
第26条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190)
第27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190)
第28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192)
第29条 【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192)
第30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193)
第32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代位行使】……(193)
第三章 抵押(第33~62条)……(194)
第四章 质押(第63~81条)……(196)
第五章 留置(第82~88条)……(197)
第六章 定金(第89~91条)……(198)
第89条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198)
第90条 【定金的成立】……(198)
第91条 【定金的数额】……(199)
第七章 附则(第92~96条)……(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89)
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1~5条)……(289)
第2条 【适用范围】……(289)
第4条 【侵权责任优先原则】……(28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第6~25条)……(290)
第6条 【过错责任原则】……(290)
第7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290)
第8条 【共同侵权】……(290)
第9条 【教唆侵权和帮助侵权】……(291)
第10条 【共同危险行为】……(291)
第11条 【分别实施侵权行为但都能造成全部损害时的法律责任】……(292)
第12条 【分别实施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292)
第13条 【连带责任】……(292)
第14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293)
第16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293)
第18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293)
第22条 【精神损害赔偿】……(293)
第23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295)
第24条 【公平分担损失】……(29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26~31条)……(296)
第26条 【过错相抵】……(296)
第27条 【受害人的故意】……(297)
第28条 【第三人的原因】……(297)
第29条 【不可抗力】……(297)
第30条 【正当防卫】……(298)
第31条 【紧急避险】……(298)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32~40条)……(298)
第32条 【监护人的责任】……(298)
第33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299)
第34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299)
第35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301)
第36条 【网络侵权责任】……(301)
第37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305)
第38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305)
第39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306)
第40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306)
第五章 产品责任(第41~47条)……(306)

第41条 【生产者的责任】 …… (306)
第42条 【销售者的责任】 …… (306)
第43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 (306)
第44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 (307)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48~53条) …… (307)
第48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 (307)
第49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07)
第50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0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54~64条) …… (310)
第54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310)
第58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 (311)
第60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311)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第65~68条) …… (311)
第66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 (31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69~77条) …… (313)
第72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 (313)
第73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 (31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78~84条) …… (314)
第78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 (314)
第83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 (314)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第85~91条) …… (315)
第85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 (315)
第91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315)
第十二章 附则(第92条) ……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0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监护人1、法人登记、分类1、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1、肖像权1
2011	6	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的职责1、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效力1、显失公平的认定1、不当得利1、无因管理1、诉讼时效中断1
2012	6	法人的分类1、重大误解1、代理2、不当得利1、无因管理1
2013	11	监护1、胁迫1、诉讼时效3、债1、不当得利1、无因管理1、侵犯姓名权1、表见代理、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效力2
2014	6	无主财产、不当得利2、诉讼时效3、无因管理1
2015	12	诉讼时效3、法人代理、委托6、不当得利2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命题题眼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

（1）人格：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转让和剥夺。法人也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2）身份。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不得抛弃和转让。

2. 财产关系。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不能被支配的资源，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都不能作为财产。人身的物质要素，如人的器官、血液也不能作为财产。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命题题眼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时间的认定，注意时间的确定是有先后顺序的。首先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注意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死亡时间的确定。

3.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有两个例外规定：

(1)在继承中胎儿的应留份额。

(2)死者的人格利益保护。死者不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也不再享有人格权。但他人侵犯死者的隐私、名誉等人格利益，法律仍然应当予以保护。

强化模拟题

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 胎儿不是民事主体，不享有民事权利

B. 胎儿不享有人格权，不享有民事权利

C. 胎儿不享有财产权，财产权也不是民事权利

D. 胎儿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答案：D。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其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第47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命题题眼

1. 第11条第2款应引起注意，此处法律规定的推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两个要点：1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两种情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效力，后者是考试的重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效力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的行为有效。

（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

（3）根据《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的行为。注意与《合同法》中关于效力未定合同的追认的联系。

（4）超出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为无效的行为，如立遗嘱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2款的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实施的所有民事行为都无效；但根据《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的行为。所以，只有超出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才为无效的行为。

3. 无行为能力有两种情形。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一切民事行为并不是都无效，而是有两个例外：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的行为有效；处分一定数量的零花钱的行为有效。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三第*2*题**：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D. 买卖有效

答案：D。由于拍卖会上的商品往往价值和实际价值不符，所以不属于显失公平，题目也没有显示甲存在误解，AB 错误。

强化模拟题

甲（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中专学生，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无照驾驶将乙撞伤，致使乙花去医药费 3000 元。甲 2000 年 9 月毕业，在一餐馆打工。2001 年 2 月，乙起诉要求甲赔偿医药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A. 甲承担，因甲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B. 甲之父承担，因甲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满 18 周岁，没有经济能力

C. 主要由甲之父承担，甲适当赔偿

D. 主要由甲承担，甲之父适当赔偿

答案：A。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命题题眼

辨别在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不一致以及迁出迁入的情况下，如何确认住所。

强化模拟题

甲村村民张某，将其户口从甲村迁出，欲落到乙村，还未落到乙村，就前往江苏打工。在江苏打工 9 个月，因工伤事故受伤，被送往上海某大医院治疗已达 2 年。张某在法律上的住所是（　　）。

A. 甲村　　B. 乙村

C. 江苏　　D. 上海

答案：A。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规定

《民通意见》

11. 认定监护人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第（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